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桌球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4 學年度體育組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 二、宗旨：為增進本校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能，聯絡同學之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共 4 天。
- 五、比賽時間：每日中午 11:50-12:50。
- 六、比賽地點：三樓活動中心。
- 七、參加對象：國一、二、國三直升班及高一、二各班。
- 八、工作分配：請本校王威達老師及桌球校隊擔任裁判工作。
- 九、報名組別：國女、國男、高女、高男個人單打，每班每組最多報名 3 位選手。
- 十、競賽方法：預賽採三局兩勝制(單淘汰)，複、決賽晉級賽程另行編排，賽程由體育組統一安排。(賽程表於賽前公告於校網)
- 十一、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1 月 9 日(五)，至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各班由體育股長領表統一報名)。
- 十二、報名方式：完成報名表填寫，交給導師簽名後交至體育組。
- 十三、獎勵：
 - (一)優勝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視報名人數給予獎項。
- 十四、預算：如附件。
- 十五、申訴：

比賽爭議：裁判依桌球規則判定為最終判決。

 - (一)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向體育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提出。
 - (二)比賽進行中，請勿當場質詢裁判，妨礙比賽。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應服從裁判之判決。
 - (二)參加比賽同學一律穿著體育服裝，否則禁止出賽。
 - (三)因賽程緊湊均須於出場時間前五分鐘至各比賽場地報到。

(四)比賽期間各班**非**比賽同學勿提早離開教室。

(五)參加比賽者，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無重大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等）才可參賽。

(六)參加比賽的同學，應注意自己體能狀況，適時調整。

(七)當天有比賽或到場觀看的同學，應向導師報備。

(八)進入活動中心觀看比賽的同學請配合一律禁止攜帶任何飲料食物入場。

(九)比賽規則參考最新桌球規則如有不適之處將隨時修正。

十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